A10600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一、表样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次 | 项目 | 年度 | 当年境内所得额 | 分立转出的亏损额 | 合并、分立转入  的亏损额 | |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 | 当年亏损额 | 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 |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 |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
| 可弥补年限5年 | 可弥补年限10年 | 使用境内所得弥补 | 使用境外所得弥补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1 | 前十年度 |  |  |  |  |  |  |  |  |  |  |  |
| 2 | 前九年度 |  |  |  |  |  |  |  |  |  |  |  |
| 3 | 前八年度 |  |  |  |  |  |  |  |  |  |  |  |
| 4 | 前七年度 |  |  |  |  |  |  |  |  |  |  |  |
| 5 | 前六年度 |  |  |  |  |  |  |  |  |  |  |  |
| 6 | 前五年度 |  |  |  |  |  |  |  |  |  |  |  |
| 7 | 前四年度 |  |  |  |  |  |  |  |  |  |  |  |
| 8 | 前三年度 |  |  |  |  |  |  |  |  |  |  |  |
| 9 | 前二年度 |  |  |  |  |  |  |  |  |  |  |  |
| 10 | 前一年度 |  |  |  |  |  |  |  |  |  |  |  |
| 11 | 本年度 |  |  |  |  |  |  |  |  |  |  |  |
| 12 |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 | | | | | | | | | |  |

**二、主要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三、填写思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应纳税所得额等于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首先不是无期限的，目前一般企业亏损弥补年限为5年，特殊企业亏损弥补年限可延长至10年；其次能弥补的亏损都是境内所得的亏损，境外亏损需单独处理，填写《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再者亏损包括符合条件的合并、分立转入亏损。纳税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应按照“先到期亏损先弥补、同时到期亏损先发生的先弥补”的原则处理且不得选择性弥补。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亏损年度，第二部分为亏损发生金额及弥补情况，通过二维表形式反映出年度亏损、分立转出亏损额、合并分立转入亏损额、弥补企业类型、亏损弥补、待弥补亏损额及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等。对于年度未发生亏损企业（包括即未亏损也未盈利企业）也需要填报此表，一是反映当年度情况；二是用当年度盈利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三是填报企业当年度类型，用于确定该年度前5年未弥补完亏损是否可以延长亏损弥补期限。

纳税人申报时，如发现以前年度带出数据有误的，请及时联系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并由税务机关修正相关数据。

**四、主要项目填报解析**

1.第1列“年度”：填报公历年度。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系统申报时，系统自动带出当年及以前公历年度。“本年度”是指申报所属期年度，如：纳税人在2020年5月10日进行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为2019年。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迁事项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发生，可以从法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中减除，申报时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215政策性搬迁开始时间”及“216发生政策性搬迁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年度”项目。

2.第2列“当年境内所得额”：该列数据均为系统自动带入且不可修改，如需修改请更正当年及以前年度其他相关表单数据。第11行数据为A100000第19-20行金额，第1行至第10行填报以前年度主表第23行（2013年及以前纳税年度）、以前年度表A106000第6行第2列（2014至2017纳税年度）、以前年度表A106000第11行第2列的金额（亏损以负数表示）。发生查补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追补以前年度未能税前扣除的实际资产损失等情况的，按照相应调整后的金额填报。

3.第3列“分立转出的亏损额”： 填报本年度企业分立按照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转出的符合条件的亏损额。分立转出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并对应行次填报，转出亏损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纳税人发生该事项的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212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213重组交易类型”及“214重组当事方类型”。

4.第4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5年”：填报企业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因合并或分立本年度转入的不超过5年亏损弥补年限规定的亏损额。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入的亏损额以负数表示。纳税人发生该事项的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212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213重组交易类型”及“214重组当事方类型”。

5.第5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10年”：填报企业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因合并或分立本年度转入的不超过10年亏损弥补年限规定的亏损额。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入的亏损额以负数表示。纳税人发生该事项的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212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213重组交易类型”及“214重组当事方类型”。

6.第6列“弥补亏损企业类型”：该项影响企业亏损结转年限，不同类型纳税人的亏损结转年限不同，类型分为：“一般企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三种。 “一般企业”是指亏损结转年限为5年的纳税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等文件规定的，亏损结转年限为10年的纳税人。高新技术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210-1 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1”、“210-2入库时间1”、“211-1 证书编号1”、“211-2发证时间1”，填报后，该项自动带入。如纳税人属于“一般企业”，无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以上项目。

7. 第7列“当年亏损额”：填报纳税人各年度可弥补亏损额的合计金额，系统根据相关列次自动计算。

8.第8列“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填报在用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所得额弥补亏损前，当年度尚未被弥补的亏损额，系统根据相关列次自动计算带入。

9.第9列“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使用境内所得弥补”：该列数据系统根据以前年度待弥补亏损额和当年度境内所得额自动计算带入。

10.第10列“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使用境外所得弥补”：纳税人选择使用境外所得弥补境内亏损的，需填报《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填报后该列数据系统自动带入。

11.第11列“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填报各年度尚未弥补完的且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该列数据系统自动计算带入。